

000020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教字〔2022〕41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 开放教育毕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

2022年12月1日起，省校将面向符合毕业条件的开放教育学生，开展2023年1月毕业生毕业审核和毕业证办理等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毕业审核

（一）工作内容与要求

1. 工作内容

各办学单位务必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填写本科学生《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见附件1)。毕业申请表一式两份，须由学生本人填写并加盖教学点公章，其中，一份上报省校，另一份市级办学单位存档备查。

(2) 核对毕业生成绩。

(3) 征集、核对和敦促图片社向学信网上传毕业生照片。

(4) 校对毕业生基本信息。

(5) 核查免修免考课程和网考课程。

(6) 上报毕业实践环节成绩。

本科生未填写毕业申请表、无毕业生电子照片、学生基本信息更正尚未审批的学生，不能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毕业。

2. 工作要求

(1) 做好毕业及学位申请确认

各办学单位须提前对有申请毕业及学位意愿的学生进行确认，并据此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为学生进行毕业及学位申请。本科生未签字确认毕业及学位申请的，各单位切勿在系统内进行毕业及学位申请。

(2) 统一毕业生电子照片的命名与格式

由新华社统一采集的原版电子照片，以学生身份证号（半角）命名；教务管理系统中证件为军官证的，电子照片以学生学号命名。照片格式为 jpg。

(3) 及时敦促图片社向学信网上传规范的毕业照片

为保证及时办理毕业证书、顺利完成学信网学历注册，各办学单位须规范照片采集工作，严把质量关，并敦促当地图片社务必保证此次毕业生学历照片上网。根据辽电大通字〔2020〕17号转发国家开放大学《关于严格执行毕业生学历照片采集标准确保照片质量的通知》，办学单位在申请办理学生的毕业审核时，请核查学生学历照片是否已上传至学信网，并确保学信网学历照片和毕业证书照片保持一致，学信网缺少学历照片的学生不能通过国开总部毕业审核。

（二）时间安排

2023年春季毕业审核工作分两个时段进行，第一时段为202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第二时段为2023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包括专升本毕业审核。省校只在第二时段毕业审核前为学生进行一次毕业生成绩更动，具体时间以省校教务处考试中心安排为准。

（三）注意事项

1. 请各单位工作人员在毕业审核工作期间及时查看学籍工作邮箱，并实时通过辽宁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QQ群沟通毕业审核情况，了解毕业审核进程。

2. 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毕业和学位申请必须同时提出，即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分部复审，三个程序缺任意一个将不能生成毕业上报名单。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毕业时符合学位条件的（以教务系统内数据为准），毕业后两年内有

一次申请学位机会。

3. 2023年4月16日开始,国开总部将开展超学籍有效期学生学籍清理工作。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生学籍从入学注册起8年内有效,达到学籍有效期而未毕业的学生学籍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学生学籍延期申请事宜。

4.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2023年1月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发证日期统一为2023年1月20日。学信网缺少学历照片的学生不能完成学历注册。

5.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须由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字;由他人代签的,须学生本人出具委托书,并附于表后。办学单位人员未经学生同意或委托,不得代替学生签字,未经学生本人出具委托书而由他人代签字的,责任自负。

二、毕业生档案生成

1. 毕业生档案包括《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入学登记表》、《毕业生学习成绩表》和《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档案材料应统一装入毕业生档案袋(封面见附件2,供参考),密封后加盖各市级开大公章。

2. 毕业生档案由各市级开大负责整理、装袋、加封、发放。在颁发毕业证书时,一并交给学生本人,由学生交所在单位人

事部门存档，同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三、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领取、发放及后期工作

1.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办回后，省校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各单位领取。请各单位学籍管理人员按毕业名单逐一核对无误后，签字领取。学籍管理人员本人不能亲自领取的，需由代领取人员携本人身份证件及单位介绍信领取。

2. 各办学单位在领取证书后，要妥善保管。为下属教学点及学生发放证书时，要履行领取记录手续。凡遗失、损坏的证书，应有补办毕业证明书的记录。

3. 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严肃的事情，对于学校和学生都十分重要，各办学单位和学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通过毕业典礼等形式正式颁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同时，通过视频或照片方式记录颁发过程，并通过有效的渠道做好宣传工作，以扩大学校在社会上的正面影响。

4. 当学期毕业审核工作结束后，要打印完整的毕业生名册及成绩册，加盖学校公章存档案备查。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毕业审核工作的有关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毕业审核、毕业证办理、发放等工作，确保 2023 年春季毕业办理工作质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志 张硕

电 话：024-86122389

网易工作信箱：lnxj2389@163.com

QQ 工作群号码：781881967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

2. 辽宁开放大学毕业生档案袋（封面）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号		专 业			
专科 学生 申请	本人已达到专科毕业要求，申请毕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科 学生 申请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相应选项后签名，多选无效：				
	1. 本人已达到学位申请条件，自愿申请毕业和国家开放大学/合作高校学士学位。				
	申请人（签名）：				
	2. 本人只申请毕业，自愿放弃申请学士学位。				
	申请人（签名）：				
	3. 本人虽已达到毕业条件，但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因需申报学士学位，自愿暂缓毕业，学籍有效期内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后，再申请毕业并申报学士学位。如以后学期仍选择暂不毕业，本人亦同意每学期重新申请，否则可视为本人申请毕业并放弃申请学位。				
	申请人（签名）：				
教学 点意见	年 月 日				
	经手人（签名）：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由他人代签的，须由学生本人出具委托书，并附于表后。
- “主管部门公章”由学生所在教学点加盖学籍科或上级部门公章。
- 本表由教学点保存至学生学籍有效期结束。

附件 2

辽宁开放大学

毕业生档案袋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编号	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